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因執行天然氣相關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您(用戶)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天然氣瓦斯供應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2. 您(用戶)同意本公司以您(用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用戶)的身分、與您(用戶)進行聯絡、提供您(用戶)本公司因經營與辦理天然氣供應業務，包含瓦斯裝置之新設或增設、計費抄表、瓦斯費及裝置工程費之收費退費、氣費保證金退費或過戶、各項裝拆驗表之表務作業、定期安全檢查等，進行之作業管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用戶)之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用戶)可依本公司用戶申請服務的需要提供您(用戶)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資料欄位如，電子郵件地址、單位、姓名、身份證字號、代繳帳號、居住縣市別(含區)、電話等相關基本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用戶)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用戶)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瓦斯業務服務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處理天然氣供應業務作業處理之廠商，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 四、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不進行國際傳遞，僅於台灣地區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五、您(用戶)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用戶)的個人資料，但若您(用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用戶)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用戶)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

### 六、請於申請服務時提供您(用戶)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用戶)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七、您(用戶)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用戶)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本公司依法源依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但因您(用戶)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

償責任。

八、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用戶)。

九、您(用戶)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用戶)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十、當您(用戶)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用戶)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十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不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自簽名)無法親自前往

辦理\_\_\_\_\_，

特委託受託人 (本人親自簽名)\_\_\_\_\_ 代為辦理。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識別當事人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公司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